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496.6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 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 亿元
2	君天恒讯	1.0 亿元

注 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23)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93,45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025.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3,29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665.83 万元,净资产为 103,427.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8,867.11 万元,净利润为 10,299.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29,371.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309.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0,928.6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2,582.15 万元,净资产为 105,061.84 万元,2022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65,073.99 万元,净利润为 1,634.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078.06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078.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5%(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77,360.0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购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50)。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43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07.11	2023.01.13	1.00%或 3.46%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2.9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6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6.58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8.49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6	–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55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1.59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9.5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8.90	–
11	券商理财产品	7,500	7,500	181.9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5.5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2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0.3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11.5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72.8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32,500	234.1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56.7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83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187,700	137,700	1,662.40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7,268 万股(已扣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2%,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2,115.00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深国投")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及大股东江河源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控人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华润深国投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03 号、临 2020-014 及临 2022-030 号公告。近日交易双方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81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2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将择机用于后续质押融资,目前暂无质押计划。

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2022 年 1 月,大股东江河源将持有公司的 2,560 万股股份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交易,质押期限为 1 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01 号公告。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到期的 2,560 万股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采取的是新质押股份的同时对原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新质押股份与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相等,因此本次续期股份质押数量不变,且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源	否	2,56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8.11%	2.26%	不适用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0,085.20	7,268	25.12%	6.41%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2,115.00	12,115.00	38.38%	10.69%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2,200.20	19,383.00	32.04%	17.11%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新友谊医院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105,762,000 元及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为 8,109,419 元;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股权回购款 105,762,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还清为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本案所涉股权回购款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 4 月 26 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与被告部晶、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原告以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元的对价,受让被告部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并对被告部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作出相应约定。

2、2020 年 5 月 29 日,因被告部晶未能实现目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累计业绩承诺,原告与被告部晶签订《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被告部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3.49%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进行补偿,2020 年 6 月工商变更登记后,原告持有目标公司 84.49%的股权。

3、2021 年 6 月 9 日,因目标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未达业绩承诺,原告与被告部晶、目标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被告部晶回购原告持有的目标公司 84.49%的股权,回购价款为 135,960,000 元。回购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同时部晶应向原告支付剩余回购价资金占用利息。若被告部晶未按约定按期支付回购价款本息,原告有权通知被告部晶回购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部晶立即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

2021 年 6 月 9 日,原告(债权人)与被告部晶(被担保人)、霍建春(保证人)、目标公司(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霍建春、目标公司为部晶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9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部晶签订《股权质押协议》,被告部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原告以担保部晶在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已经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被告部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 20,0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原告支付了股权回购款 10,198,000 元。

4、因被告部晶后期未按约支付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已构成违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105,762,000 元及股权回购款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为 8,222,050 元;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股权回购款 105,762,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还清为止);(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 元;(3)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持有的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并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向公司送达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浙 10 民初 391 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 10 民初 391 号),通知公司法院受理案件,并裁定查封被告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 10 民初 39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部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05,762,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为 8,109,419 元;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股权回购价款 105,762,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清偿为止);

二、被告部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 150,000 元;

三、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部晶持有的被告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2,4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617,470 元,由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09 元,被告部晶、霍建春、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负担 616,86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进展和执行结果而定。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授权进行短期投资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一、短期投资概况

(一)短期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短期投资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短期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进行评估、筛选,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 8.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0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共持有本公司 130,345,0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7,500,000 股,占浙发易连持股总数的 74.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4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并再质押手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浙发易连
本次解质股份	27,5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质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30,345,052 股
持股比例	19.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发易连	是	27,500,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杭州炫光贸易有限公司	21.10	4.09	生产经营
合计		27,500,000						21.10	4.09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发易连	130,345,052	19.37	70,000,000	97,500,000	74.80	14.49	0	0	0	0
合计	130,345,052	19.37	70,000,000	97,500,000	74.80	14.49	0	0	0	0

三、浙发易连股份质押情况

1、浙发易连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资金额
浙发易连	70,000,000	否	53.70	10.41	4.51 亿元
合计	70,000,000		53.70	10.41	

债务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公司股东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2、浙发易连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导致浙发易连对其所持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0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14 期 Q 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 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80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8,246,050.80 元及保荐费用 3,1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760,377,949.2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14 期 Q 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14 期 Q 款
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4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185 天(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14 期 Q 款"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14 期 Q 款
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含) - 2023 年 7 月 19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184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募集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16 日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 + 1.50%×N/M,1.40%,1.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9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2 期 C 款	10,000	10,000	57.23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2 期 M 款	15,000	15,000	187.68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14 期 Q 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40,000	25,000	244.91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12 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28,416,417.41 元(税前),扣除所得税后金额为 21,312,313.0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0%。2022 年 1-9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33,276,034.83 元(税前),扣除所得税后金额为 24,957,026.1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61,692,452.24 元(税前),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后金额为 46,269,339.1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2 年 10-12 月收到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时期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 年 10 月	境外企业收到的当地政府补贴	收益相关	550,153.32
2	2022 年 10 月	浦东新区财政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789,000.00
3	2022 年 10 月	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965,315.00
4	2022 年 11 月	大虹桥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2,486,511.22
5	2022 年 11 月	地方政府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1,291,302.00
6	2022 年 11 月	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512,041.00
7	2022 年 12 月	大虹桥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732,281.10
8	2022 年 12 月	地方政府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129,600.00
9	2022 年 12 月	国资委疫情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15,116,800.00
10	2022 年 12 月	南虹桥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2,748,700.00
11	2022 年 12 月	浦东新区财政专项补贴	收益相关	215,000.00
12	2022 年 12 月	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收益相关	34,517.00
13	2022 年 12 月	文创扶持资金	收益相关	340,000.00
16	2022 年 10-12 月	零星补助汇总	收益相关	2,505,196.77
		合计		28,416,417.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上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累计金额未经审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控股股东戚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60,000 股。董事、总经理戚渝超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75,000 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戚建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000,000	42.45%	IPO 前取得:45,000,000 股
戚渝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00,000	6.32%	IPO 前取得:6,7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戚建国	45,000,000	42.45%	控股股东
	戚渝超	6,700,000	6.32%	戚建国之子
	合计	51,700,000	48.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戚建国	0	0.00%	2022/10/14 ~2023/4/13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	42.45%
戚渝超	0	0.00%	2022/10/14 ~2023/4/13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	6.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9.66 万元到 47,020.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959.07 万元到 40,489.66 万元,同比增加 520%到 620%。

●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4.89 万元到 26,478.1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301.05 万元到 22,584.27 万元,同比增加 470%到 5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9.66 万元到 47,020.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959.07 万元到 40,489.66 万元,同比增加 520%到 620%。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4.89 万元到 26,478.1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301.05 万元到 22,584.27 万元,同比增加 470%到 580%。

(三)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0.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93.84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1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2022 年度,面对高度不确定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贯彻既定发展战略,持续聚焦"新原态+大家居"核心战略,稳健经营,经营质量持续恢复提升。

(二)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43,721.66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基数较小。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三)报告期内,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湖北千川 51%股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确认投资收益税后 17,437.75 万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湖北千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好莱客(不含湖北千川 2022 年上半年并表损益及回购事项损益的影响)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0%到 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到 2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股东顾军、陈燕、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昱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博盛 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号)以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86.45 万元到 2,386.45 万元,同比增加 38.37%到 66.04%。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0.00 万元到 4,5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29.58 万元到 4,329.58 万元,同比增加 1582.35%到 2057.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86.45 万元到 2,386.45 万元,同比增加 38.37%到 66.04%。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40.00 万元到 4,5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329.58 万元到 4,329.58 万元,同比增加 1582.35%到 2057.59%。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3.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4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近年来公司立足棉机主业,积极围绕棉花产业链延伸,构建了棉花加工机械与采棉机械业务新发展格局。2022 年打包采棉机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采棉机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2022 年公司棉花采摘机械产品均为打包采棉机,且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棉花采摘机械毛利率有所提高。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1,460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上年比较基数较小。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42 万元,绝对金额较小,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0.00 万元到 13,327.94 万元,同比增长 0%到 5%。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0.00 万元到 12,551.77 万元,同比增长 0%到 5%。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2,208.02 万元到 306,624.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到 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0.00 万元到 13,327.94 万元,同比增长 0%到 5%。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0.00 万元到 12,551.77 万元,同比增长 0%到 5%。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2,208.02 万元到 306,624.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到 1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558.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035.45 万元。

(二)每股收益:4.40 元。

(三)营业收入:2,044,160.46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在国内疫情反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外部超预期不利因素的交织影响下,公司以"拓渠道、抢流量、增单值、扩份额"为总基调,稳健经营,不断修炼管理内功,提升管理效率,努力控本增效,坚定公司大家居战略主线,多维度稳步推进大家居业务的创新、突破、落地,在同期较高业绩基数的背景下,依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提升以及净利润的平稳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27.00 万元到 24,82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7.50 %到 699.50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04.00 万元到 19,05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84.76 %到 720.2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27.00 万元到 24,82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621.82 万元到 21,720.82 万元,同比增加 567.50 %到 699.50 %。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904.00 万元到 19,05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581.42 万元到 16,728.42 万元,同比增加 584.76 %到 720.25 %。

3.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5.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2.5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整体市场销售平稳,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同时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等措施,经营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业绩同比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822.00 万元至 5,776.00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所致。

3、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